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因應教學助理納保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執行方案

108 年 4 月 11 日修訂

壹、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

貳、目的：本校為善盡大學之社會公義責任，協助身心障礙者透過就業得以自立、自主，爰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訂定本執行方案。

參、具體做法：

一、由聘用教學助理之院、系、科、所及校級任務編組，足額進用身障專案助理及工讀生。

二、應進用身障人數：

1. 各用人單位每月 1 日之教學助理投保人數乘以 3%，即為應進用身障人數。
2. 研究計畫進用之身障助理納入其計畫所屬單位計算。
3. 資源教室媒合之具身障資格之專案助理及工讀生依其實際服務單位納入該單位計算。

三、教務處於每學期上課開始兩週內提供各單位之教學助理聘任人數，由人事室計算各單位應進用之身障人數及應撥付之款項，移請主計室逕予提撥各用人單位之「教學獎助學金」入身障進用基金專戶。

四、專案助理及工讀生之工作職缺由各單位配合提供，學務處協助媒合，再由用人單位完成聘任程序，人事室協助加退保及核銷作業。

肆、配合措施：

一、每學期初依教務處提供之教學助理加保人數，修正「各單位因應教學助理納保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分配表」詳如附表。

二、各單位各項委辦、補助計畫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以抵扣應配合進用之名額。

三、各單位應積極進行業務檢討或工作設計，規劃並調整適合身心障礙人員之職位及工作環境，善盡輔導之責。

四、各單位身心障礙人員應於每學期初（3 月 1 日、10 月 1 日）以前進用完畢並完成加保，本校約用工作人員暫緩進用或出缺不補至身心障礙人員足額進用為止。

伍、本方案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